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毓婷

電話：07-7134000#622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ytyin@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3621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加強藥商對藥品推銷員管理應遵守藥事法相關規定，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辦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3日DA藥字第1141415868號函辦理。
- 二、查近期發生有藥商業務代表未經核備，即假借某診所名義向所屬藥商下訂藥品，並擅自領取後轉售予其他醫療機構之違法行為。案經查察確認，該藥商未依規定報備業務代表，已違反藥事法第33條規定，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規定裁罰；該名業務代表亦因未具備藥品販賣業資格即從事藥品販售行為，違反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處分。
- 三、前開案例顯示部分藥商於推銷員管理、訂購流程與藥品流向監控仍有疏漏，為強化藥品流通秩序及保障民眾用藥安



全，請各會員業者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據藥事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藥商所聘僱之推銷員，應辦理登記，違者可依同法第93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為提升推銷員登記辦理效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http://fadenbook.fda.gov.tw/>）已建置「推銷員登錄」功能，可供業者線上登錄推銷員資料，再依法函請推銷員執業地之地方衛生局核備。
- (三) 藥品推銷員屬於藥品運銷作業相關人員之一，針對是類人員，業者應具有職前及持續訓練計畫，並將倫理、藥事法規、公司內部藥品運銷及退回品處理之作業流程等列入訓練之重點，業者並應督導藥品推銷員確實遵守藥事法相關規定。

四、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共同強化藥品推銷員管理機制，防杜違規情事，保障我國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